

浙商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产品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及投诉电话：95345	
投资顾问由甲方负责指定，本协议生效时，首次指定的投资顾问为， 执业证书号： 。本 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解除。 甲方确认已向乙方说明投资顾问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甲方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为乙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乙方（客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资金账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电话：
乙方承诺保证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顾问服务产品内容	
项目选择 (签约后 1 个工作日开始提供服务，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则自动取消签约且不再提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差异佣金类投顾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费类投顾产品：(客户需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5 个工作日内为免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 1 投顾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自年_月_日起，至年_月_日止。
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佣金率调整服务期限内，乙方在甲方的交易佣金为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付款人姓名：到账时间： 甲方收费账户：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01617835059666666 开户行：建行杭州庆春支行 服务费用：¥元（大写：） (说明：选择差异佣金类投顾产品的只需将佣金率进行调整，无须收取其他费用)

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指定具备资质的投资顾问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投资顾问业务服务；
- 2) 依据协议约定，收取佣金或其他费用；
- 3)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忠实于客户的原则指定具备资质的投资顾问为乙方勤勉尽责地提供相关的投资顾问服务；
- 2) 发生变更投资顾问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乙方；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 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乙方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 5) 妥善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投资顾问业务档案，保存期限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的权利

- 1) 享有本协议规定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投资顾问业务服务；
- 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解除协议；
- 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的义务

- 1)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甲方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投资意向等；
- 2) 自行承担投资资产的投资风险；
- 3) 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后，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投资顾问的职责

- 1、本协议所称的投资顾问，是指甲方以指定的方式为乙方提供证券综合服务、具有证券投资顾问相关资格的甲方工作人员。
- 2、甲方指定的投资顾问应勤勉尽职的为乙方提供服务，遵守《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本协议和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

2.1 投资顾问的职责

- 1) 投资顾问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客户的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期限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为其提供适当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 2) 投资顾问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 3) 投资顾问展业应当向客户提供《浙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并由客户签收确认。
- 4) 证券投资顾问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当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 5)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2.2 投资顾问的禁止行为：

- 1) 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等事宜；
- 2) 利用客户的名义或账户买卖证券；
- 3) 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 4) 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
- 5) 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投资收益；
- 6) 为客户之间的融资融券行为提供担保；
- 7) 以夸大、虚报业绩等方式进行不实、诱导性的广告宣传及营销活动，传播其他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信息；
- 8) 引用或者向投资者散布虚假信息、内幕信息、市场传言；

- 9) 在执业过程中, 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贬低、诋毁其他证券从业人员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 损害其合法权益;
- 10) 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11) 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知悉客户做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 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 12) 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或者违规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 13) 投资顾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 做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 14) 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以公司账户收取;
- 15) 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投资顾问的服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1) 线上服务(微信、APP推送等)
- 2) 短信服务
- 2) 邮件服务
- 3) 电话交流
- 4) 预约访问

4、乙方发现投资顾问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投资顾问违反本协议 2.2 款规定, 应承担相应违规行为责任和民事责任。

三、保密条款

1、甲方应就乙方账户资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2、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 各方当事人均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四、协议解除

1、当乙方选择的项目或服务套餐参与总人数低于规定的下限人数时,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时的,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1) 以佣金调整方式的, 协议解除后甲方佣金费率将继续执行协议约定标准直至协议到期或双方另行协商;

2) 以服务费用方式支付的, 甲方无须返还剩余费用。

3、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 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

1) 以佣金调整方式的, 甲方应自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佣金率调回至本协议签订前之佣金费率水平, 但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准则的要求;

2) 以服务费用方式支付的, 甲方应返还已付费用中扣除已经服务的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4、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 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

1) 以佣金调整方式的, 甲方应自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佣金率调回至本协议签订前之佣金费率水平, 但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准则的要求; 2)

以服务费用方式支付的, 甲方应返还已付费用中扣除已经服务的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5、解除本协议时, 提出方应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书, 办理投资顾问服务撤销事宜。

五、争议或者纠纷解决方式

1、因本协议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当事人双方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甲方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2) 由于政策法规修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 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 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3) 甲方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损失的赔偿, 仅限于直接损失。

3、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协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 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六、其他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顾问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协议的内容和格式。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协议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合同各方关于本协议相关事项达成的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一份，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客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